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增强流动资金、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银行审核批准金额期限为准。并由控股股东练志锋为公司上述贷款无偿提供自有房产抵押担保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练志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14%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拟贷款暨公司控股

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本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练志锋、邓荣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练志锋、邓荣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练志锋	广西南宁市碧湖北路 1 号南湖碧园	-	-

(二)关联关系

练志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1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贷款 5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志锋先生为公司上述贷款抵押其名下房产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取银行授信，公司控股股东练志锋自愿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